

(上接A13版)

(四)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 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公司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1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66.7万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具备深圳市场非限售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6,666,667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6,16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发行价格为15.27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8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瓷电子”,股票代码“00303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666,666.7股新股将于2021年1月4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 上市时间:2021年1月4日;

#### (三) 股票简称:中瓷电子;

#### (四) 股票代码:003031;

####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666,666.7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666,666.7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八)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司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2,666,666.7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中 国 电 科 十 三	52,990,763	49.68	2024年1月4日
	2 中 电 信 息	8,781,557	8.22	2022年1月4日
	3 泉 盛 盈 和	7,463,029	7.00	2024年1月4日
	4 电 科 资 源	6,373,870	5.98	2024年1月4日
	5 中 电 通 元	4,390,781	4.12	2024年1月4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小计	80,000,000	75.00	-
	网下配售股份	2,666,167	2.50	2021年1月4日
	网上发行股份	24,000,500	22.50	2021年1月4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小计	26,666,667	25.00	-
	合计	106,666,667	100.00	-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SINOPACK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发行前);10,666,666.7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8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3月22日
公司住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主要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邮政编码	050500
电话	0311-83933981/83933967
传真号码	0311-8393395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opack.com
电子邮箱	zsd@www.sinopack.cc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精密器件的研发生、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汽车电子部件、陶瓷、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研发生、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惠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士间间持有对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股)	占发行后持股比例(%)
付花亮	董事、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1,081,598	1.01%
张文娟	常务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529,983	0.50%
黎勇明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784,159	0.74%
梁向阳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784,159	0.74%
董惠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140,608	0.13%
周水彩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108,160	0.10%
赵东亮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2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146,016	0.14%
王强	董事长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黄杰	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刘健	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刘建平	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李俊杰	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李有星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石瑛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袁蓉丽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郝军革	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张伟红	监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士间间持有对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长安基金管	长安睿享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065	11,459.40	0.00	1,065
	合计		1,065	11,459.40	0.00	1,065

(十六) 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后,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后,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后,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后,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后,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